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太祥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申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